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5年第1次定期會

議程

日期：105年3月11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府307會議室

|  |  |  |
| --- | --- | --- |
| 時間 | 項目 | 內容 |
| 10:00-10:10 | 一 | 主席致詞 |
| 10:10-10:30 | 二 | 列管案辦理情形 |
| 10:30-11:30 | 三 | 工作報告   1. 104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2.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4年度成果及105年預計辦理工作內容 3. 105年重大施政計畫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
| 11:30-12:00 | 四 | 提案討論  擇定2案業於102年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法規檢視通過後，進行積極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
| 12:00-12:30 | 五 | 臨時動議 |
| 12:30 | 六 | 散會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5年第1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列管案辦理情形**

本局經104年第2次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無須列管案件。

**三、工作報告案**

(一)104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落實情形如附件1(p.13-15)。

1.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如附件2(p.17-18)。

2.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參訓案：

(1)本年度本局已辦理2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詳如附件3 (p.19-30)。

(2)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的各項參與人數與比例數據，詳如附件4(p.31)。

3.性別影響評估案如下表，本局104年度已辦理完畢7案。

|  |  |  |
| --- | --- | --- |
| 類型 | 負責科室 | 名稱 |
| 法案類 | 自治行政科 |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
| 自治行政科 |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
| 戶政科 |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 禮儀事務科 |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 計畫類 | 兵役科 | 「補助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計畫」 |
| 兵役科 | 「辦理勞軍活動計畫」 |
| 自治行政科 |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  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 |

4.性別統計與分析案，詳如附件5(p.32-34)。

5.性別預算案，詳如附件6(p.35)。

6.性別人才資料庫案，本局104年無推薦性別人才師資。

(二)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4年成果及105年預計辦理之工作內容案，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17.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  方針重點：  (2)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預算:預算數0元)  每年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04年本市議員共計60位，男性議員40位，女性議員20位，男女性別比例為66.67%:33.33%。 | (預算:預算數0元)  105年賡續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 **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2.提供預防性、具性別意識及鼓勵措施的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健康教育等，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 (預算:預算數0元)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集團婚禮活動之新人，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另針對104年5月6日會議討論，建議修正「集團結婚」的字樣，惟活動名稱須配合預算編列時修正，今(104)年名稱已定案，將於明(105)年修正之)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桃園市104年市  民集團婚禮活  動，分為二場次  (1)幸福婚禮於104  年10月9日假  機場捷運A17領  航站舉行。  (2)彩虹婚禮於104  年10月23日假  八德埤塘生態  公園舉行。  2.由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參加新人婚  前教育課程，強  化性別平權意  識，達成實質家  庭內性別平等價  值。 | (預算:預算數0元)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
| 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 (預算:預算數2,000,000元，決算數1,960,000元)  集團結婚活動辦理彩虹婚禮場次，接受同志族群報名參加集團結婚活動，並藉以推廣性別多元化之價值，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 | (預算執行數及率1,960,000，98%)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桃園市104年市民集團婚禮-彩虹婚禮活動將於104年10月23日假八德埤塘生態公園舉行，除同性伴侶報名參加外，亦有異性伴侶共同參與。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 (預算:預算數2,000,000元)  聯合婚禮活動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尊重多元性之權益，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
| 9. 應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新移民家庭關係。 | (預算:預算數0元)  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或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局、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或其他宣導場合，均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局、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 (預算:預算數0元)  持續督導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或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局、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
| **三、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3.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 | (預算:預算數0元)  提供本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及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資料，並登載於本局網站。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已提供本市鄰長及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分析表，並登載於本局網站。 | (預算:預算數0元)  提供桃園市殯葬諮詢委員會性別統計表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
| 8.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 (局總預算：217,600元)  1.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二次，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以消弭宗教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預算數:160,000元)  2.預訂於104年10月舉辦集團婚禮活動，將於活動中宣導性別平權相關內容。(預算數2,000,000元:決算數1,960,000元;已填列於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第8方針)  3.辦理殯葬業務  講習時，將性  別平權相關內  容列入課程範  圍。(預算數:57,600元) | 1.本府於104年7  月1日辦理未立  案宗教場所負責  人講習會，會中  邀請書香關懷協  會黃理事長瑞汝  主講「性別平等  與宗教文化習  俗」課程。  (預算執行數及率:58,180元，72%)  2.另於104年7月  22日辦理宗教負  責人講習會，會  中邀請警察專科  學校顏玉如講師  主講「性別平等  與宗教文化習  俗」課程。  (預算執行數及率:59,970元，75%)  3.桃園市104年市  民集團婚禮活動  分為二場次：幸  福婚禮於104年  10月9日假機場  捷運A17領航站  舉行；彩虹婚禮  於104年10月23  日假八德埤塘生  態公園舉行。藉  由活動推廣性別  平權、性別友善  及尊重人權之理  念，促使不同性  別能夠享有平等  的待遇，達成實  質多元性別平等  之願景。(預算執行數及率: 1,960,000元，98%;已填列於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第8方針)  4.104年8月12日  殯葬業務講習邀  請南華大學生死  學系李慧仁助理  教授講授殯葬禮  儀朝著性別平等  與多元尊重方向  前進，促使不同  的性別能夠享有  平等的待遇，免  於遭受歧視或排  擠。(預算執行數及率:9,600元，17%) | (預算：預算數217,600元)  1.辦理未立案宗教  場所及宗教團體  負責人講習會二  次，會中邀請專  家學者講授相關  課程，以消弭宗  教中具貶抑與歧  視女性的部分，  並積極鼓勵推展  平權的性別文化  2.預計於105年10  月舉辦集團婚禮  活動，藉由於活  動宣導性別平權  相關內容。  3. 辦理殯葬業務  講習時，將性別  平權相關內容列  入課程範圍。 |
| **四、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1.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口，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課程。 | (預算:預算數0元)  針對里民互動、佳節聯誼時，進行人身安全之相關宣導。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本市各區里長、 鄰長每人每年均編列200元教育訓練(研習)經費，由各區公所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本局前於104年6月24日以桃民區字第1040011824號函，建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名單，為里鄰長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別意識培力及受害人同理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念等相關課程，惟各區公所反映均已訂有年度課程規劃。 | (預算:預算數80,000 元)  本局規劃於105年起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敏感度」訓練課程。 |
| 2.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針對目前防治網絡的相關專業人員，諸如：社工、員警，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預算:預算數0;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  1.本市各區里長、鄰長每人每年均已編列200元教育訓練費用(編列於各區公所)。  2.本局將函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長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資料庫，由公所聘請專業講師為里、鄰長講授課程，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除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應一併包含受害人同理訓練及多元文化觀念。 | (預算執行數及率: 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  1.本市各區里長、 鄰長每人每年均編列200元教育訓練(研習)經費，由各區公所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本局前於104年6月24日以桃民區字第1040011824號函，建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名單，為里鄰長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別意識培力及受害人同理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念等相關課程，惟各區公所反映均已訂有年度課程規劃。 | (預算:預算數80,000元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  本局規劃於105年起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敏感度」訓練課程。 |
| 5.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朝向精準通報方式。 | (預算:預算數0;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  1.本市各區里長、鄰長每人每年均已編列200元教育訓練費用(編列於各區公所)。  2.本局將函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資料庫，由公所聘請專業講師為里、鄰長講授課程，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除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應一併包含受害人同理訓練及多元文化觀念。 | (預算執行數及率: 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  1.本市各區里長、 鄰長每人每年均編列200元教育訓練(研習)經費，由各區公所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本局前於104年6月24日以桃民區字第1040011824號函，建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名單，為里鄰長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別意識培力及受害人同理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念等相關課程，惟各區公所反映均已訂有年度課程規劃。 | (預算:預算數80,000元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  本局規劃於105年起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敏感度」訓練課程。 |
| 6.為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 (預算:預算數及決算數：0元)  於家防中心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本局配合辦理。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已配合辦理。 | (預算:預算數0元)  於家防中心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本局配合辦理。 |
|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 | | |
| 9.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與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 | (預算:預算數及決算數0元)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現行配合作業方式，係依據本府社會局104年3月27日桃社兒字第1040015676號函辦理，針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並於每月5日前將調查表派員逕送本局戶政科轉予社會局彙辦。並於受理戶籍登記案件，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相關內容，篩檢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利用「關懷 e起來」線上關懷通報。  2.本局定期提報  相關統計案  件。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針對申請人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請申請人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經函報社會局件數共7件。 2. 於受理戶籍登記案件，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相關內容，篩檢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利用「關懷 e起來」線上關懷進行通報，件數共27件。 | (預算:預算數0元)   1. 持續督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針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並由本科函報社會局彙辦。 2. 於受理戶籍登記案件，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相關內容，篩檢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利用「關懷 e起來」線上關懷通報。 |

(三)經本局10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已擇定由宗教科提報之 「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宗教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已於 105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提報本府研考會在案。(詳如附件7)(p.36-41)

(四)委員建議及回應事項

1.張委員惠美:

(1)有關各項性別業務預算應加強編列。

(2)請提供各區里幹事性別統計分析表。

2.林委員純女:應於舉辦各區里長會議或活動時，針對性侵害及性暴力防治加強宣導。

主席回應:

1.將研議考量將原編列於各區公所之里鄰長教育訓練費用(每人200元)，於106年度起由本局編列預算。

2.請發文予各區公所於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性別平權相關課程。

**四、提案討論**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5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案單** | |
| **案號** | **1** |
| **提案單位** | 性平專責小組秘書單位(民政局秘書室) |
| **案由** | 自102年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法規檢視通過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中，擇定2案，進行積極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
| **說明** | 1.本局業於102年，提報6案自治條例、7案自治規則、13案行政措施，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經其進行CEDAW法規檢視通過，符合CEDAW法規。(詳如附件8)(P.42-45)  2.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計畫明定本府須針對上揭法規(經CEDAW法規檢視通過後)，提出積極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3.積極改進作為之範例：○○局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法規檢視表顯示，101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40%(男70%：女30%)，業將逐年縮小性別落差納入計畫目標(KPI)，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1名報告，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並要求承辦訓練機構注意參訓性別比例，104年性別落差縮小為26%(男63%:37%)。 |
| **辦法** | 經本府社會局(婦權會秘書單位)就說明1各案篩選較易進行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共計6案如附件9(P.46-47)，請擇定2案，並給予初步建議後，續由該主責科室進行積極作為，以縮小性別落差。 |
| **決議** | 擇定「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及「桃園縣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2案，由本局禮儀事務科及宗教科積極進行縮小性別落差之作為。 |
| **備註** |  |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